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3年6月28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维保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维保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93900 元/年；
4. 最高限价：93900 元/年；
5.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有效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3年7月4日17:00后不再发售磋商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4.售价：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21670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投标文件中须出具《现场勘查函》原件，以证明清楚了解本项目全部情况。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现场勘查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921670203。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人工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1 遇配件更换，成交供应商需列价格、型号，经采购人确认，配件费由采购人承担。所用配件均符合国际和本品牌空调设备运行规定，否则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件更换人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协议以外的服务内容另行收费，如：

(1) 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改造、拆装机等服务；

(2) 空调相关设施的整改费用，如风管风口整改、更换电缆、电线、线管、桥架以及基础整修等；

(3) 因天灾、水灾等不可抗因素所引起的事事故的整修作业；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投标人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投标人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2% 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为确保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的正常运行，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检察院及附属用房空调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位置	设备型号	数量	合计功率	备注
VRV 中央空调	办公楼、外机在屋顶	RHXYQ8PY1~16PY1	19 台	242 匹	包括该系统所有室内机、室外机
	后大楼 3~5 楼，外机在屋顶	RHXYQ8PY1~14PY1	9 台	90 匹	
	食堂，外机在 2 楼屋顶	RHXYQ8PY1~12PY1	6	68 匹	
	控审、外机在 2 楼屋顶	RHXYQ8PY1~14PY	2	24 匹	
分体空调	配电房、食堂、电梯机房等	格力、海尔、美的	30	92 匹	包括该系统所有内、外机
		三菱等			
美的中央空调	后大楼 1~2 层，外机在 2 楼顶	美的空调+新风	6	110 匹	
合计总容量				626 匹	

供应商须进行看场勘察，认真查看各中央空调设备的实际情况，以确定准确的报价，一旦确定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做任何变更。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出具《现场勘查函》原件，以证明清楚了解本项目全部情况。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维保项目的基本要求

1. 中央空调维保时间安排：要求每年集中维保两次，五月份、十月份各一次。空调使用期间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巡检。

2. 中央空调维保内容：

①冷媒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冷媒管路接口冷媒泄漏检查；
- b. 冷媒管路接口冷冻油泄漏检查；
- c. 冷媒系统压力测定；
- d. 冷媒系统部件/紧固件的确认；
- e. 冷媒系统冷媒量的确认；
- f. 冷媒系统冷冻油量的确认；
- g. 压缩机所属电磁阀动作状况的检查；
- h. 热交换器的清洁保养；
- i. 冷媒管道保温检查、保养。

②电气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压缩机工作电流的测定；
- b. 压缩机绝缘阻值的测定；
- c. 压缩机运转/震动音的判定；
- d. 压缩机工作电压的确认；
- e. 机组工作电压的测定；
- f. 加热器工作状况的测定；
- h. 盘管侧热敏电阻阻值的测定；
- j. 控制线路的检查及修复（断裂，短路，破损）；
- k. 控制部件工作电流的测定；
- l. 压缩机用热敏电阻的测定；
- m. 检查机组的设定程序运转情况；
- n. 检查，清洁电器箱；
- o. 保护装置部件状态的确认和调整。
- g. 电器部件螺丝和紧固件的确认；
- i. 电器控制部件的调整；

③运转状态的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吸入/排出温度的测定；
- b. 过滤网的清洗、消毒；
- c. 排水管的检查、冲洗；
- d. 外观检查污染清扫；
- e. 积水盘的清洗；
- f. 排水泵的运转确认；
- g. 风扇运转的测定；
- h. 点检表的制作。

3.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确保机组 100%的运行状态
- b. 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后，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

问题恢复正常工作。

c. 每次维保结束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提出修理意见或更换零配件的建议。

e. 在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配合。

f. 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中央空调的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确保其能正常操作及使用相关空调。

4. 网络主控机房精密空调维保要求

a. 故障诊断与定位

对于空调运行故障，提供故障现象的分析，故障原因的检测，故障部件的定位，从而分析和提供故障最佳解决途径。

b. 备件更换与调测

对于故障诊断与定位测试中，确定已损坏的备件，提供备件的更换服务，以及备件更换后的重新调测，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c. 系统的检漏与补漏

对于系统泄露故障，提供系统的全面检漏以及漏点的现场补漏处理。并对处理完成后的系统进行保压试验，检验补漏效果。

d. 宕机系统重新调测

对于因管路泄露，压缩机烧毁，管路混有大量的空气等原因造成空调宕机的重大维护问题，除了提供上述的故障定位测试、备件更换和调测、系统的查漏补漏和压缩机的更换服务外；提供的宕机系统的重新调试服务，按照标准的调试流程，进行重新开机，从而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e. 送风组件的检修

检查并调整皮带轮和电机的装配，检查是否牢固和正确。检查并调整皮带松紧程度和状况。检查风机皮带轮与风机电机皮带轮是否在一平衡线上。检查风机轴承是否运转平稳，噪音和震动是否过大。检查风机电机温度和风机电流。对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工况较差，皮带、轴承磨损严重的送风系统，提供全面的检修服务，进行风机轴承以及皮带的更换，风机叶片的修正，从而保证设备运行的正常风量。

f. 冷凝器的检修

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清洁冷凝器表面。检查调整控制板及压力控制开关工作状态。检查电机接线及绝缘状态。对于使用年限较长，清洁状况

较差，冷凝效果不理想的冷凝器，提供全面的检修服务，进行冷凝器的清洗，翅片的修正等流程，从而恢复设备理想的冷凝效果，保证制冷能力的最大发挥。

g. 压缩机的检修

检查吸、排汽压力，检查系统过热度状况。通过视镜判断冷媒是否充足。检查是否有漏油及油位。检测压缩机电流。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检查高、低压，开关动作状态及灵敏度。检查管路固定情况和保温层是否完好。

h. 制冷循环部分的检修

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通过视镜检查系统是否有水汽。检查及记录吸气压力、排气压力。检查管道是否有不正常之震动。检查膨胀阀是否有冰堵。检查热气旁通。

i. 电控部件检修

提供对机房空调系统电控部分全面检测与维护，检查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检查并校正温湿度传感器，检查电加热器是否完好，检查设备绝缘及接地情况，检查运行状态显示，从而保证各电气元件的安全运行，以及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转。

j. 季度设备巡检

为保证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提供按季度对设备的全面检查与测试，预见和屏蔽运行故障，避免部件损坏的发生，对本季度的空调运行状况进行总结，同时对下季度的日常维护重点进行分析和规划，从而达到节省空调运行成本的目的。

k. 设备运行状况检测及隐患分析

对于运行中的机房空调设备，提供整机和部件运行状况检测与隐患分析，从而使空调使用方了解设备目前运转状态是否正常，有无运行隐患，以及如何有效的进行维护，才能达到节约运行成本的目的。

l. 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

供应商需提供维护现场操作及简单维护培训，重点向参训人员介绍空调结构，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从而使参训人员具备空调日常操作及简单维护的能力。

m. 巡检次数及相关要求

供应商每年对空调使用方的上述设备进行四次（每季度一次）全面检查及维护，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每次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后，保养和维护工作检测报告交采购人签字，双方各保留一份存底。供应商必须保证空调在维保期内完好率为 100%。

n. 现场支持服务

当供应商接到空调使用方设备故障报修（信件、电报、传真或电话方式）后，即时做出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严重故障(停机，不能制冷等)，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工作。超过 24 小时不能彻底修复的，提供相关备机供使用方应急使用。

o. 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提供配件并更换，免收人工费。

三、报价要求和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人工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遇配件更换，成交供应商需列价格、型号，经采购人确认，配件费由采购人承担。所用配件均符合国际和本品牌空调设备运行规定，否则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件更换人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协议以外的服务内容另行收费，如：

（1）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改造、拆装机等服务；

（2）空调相关设施的整改费用，如风管风口整改、更换电缆、电线、线管、桥架以及基础整修等；

（3）因天灾、水灾等不可抗因素所引起的事物的整修作业；

2. 服务期：招标有效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年维保费用的 50%，维保费汇至维保单位指定账户。余款在第二次集中维保结束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所有付款均须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 (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 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 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 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 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 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技术分: (8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方法和说明
1	空调维护方案(20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流程、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横向比较, 综合打分。优为14-20分, 良为8-13分, 一般为0-7分。
2	维保人员配备方案(20分)	维保人员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各类人员配备齐全; 维保服务标准明确, 检查验收有据可依。投标人专业维保人员配备情况横向比较, 综合打分, 优为14-20分, 良为8-13分, 一般为0-7分。 (提供维保人员配备方案、维保人员有效的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及投标单位为维保人员缴纳的开标日期当月或上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无以上证书、证明本项不得分)。
3	空调常用配件价格清单(10分)	根据第八章附件《配件价格表》对每一项常用配件做完整报价。根据配件报价是否完整、是否偏离市场价进行比较, 综合打分。优为8-10分, 良为4-7分, 一般为0-3分。
4	服务承诺(20分)	根据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是否设有维保机构及备品备件库, 专业工具配备情况、承诺等综合打分, 优为14-20分, 良为8-13分, 一般为0-7分。

5	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空调维保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该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
---	---------	---

(二) 商务报价分: (2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93900元/年; 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地点：南通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及新风空调维保服务事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市检察院及附属用房空调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位置	设备型号	数量	合计功率	备注
VRV 中央空调	办公楼、外机在屋顶	RHXYQ8PY1~16PY1	19 台	242 匹	包括该系统所有室内机、室外机
	后大楼 3~5 楼，外机在屋顶	RHXYQ8PY1~14PY1	9 台	90 匹	
	食堂，外机在 2 楼屋顶	RHXYQ8PY1~12PY1	6	68 匹	
	控审、外机在 2 楼屋顶	RHXYQ8PY1~14PY	2	24 匹	
分体空调	配电房、食堂、电梯机房等	格力、海尔、美的	30	92 匹	包括该系统所有内、外机
		三菱等			
美的中央空调	后大楼 1~2 层，外机在 2 楼顶	美的空调+新风	6	110 匹	
合计总容量				626 匹	

备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四）价格说明：

1. 合同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人工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遇配件更换，乙方需列价格、型号，经甲方确认，配件费由甲方承担。所用配件均符合国际和本品牌空调设备运行规定，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配件更换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 协议以外的服务内容另行收费，如：

（1）甲方要求的工程改造、拆装机等服务；

（2）空调相关设施的整改费用，如风管风口整改、更换电缆、电线、线管、桥架以及基础整修等；

（3）因天灾、水灾等不可抗因素所引起的事事故的整修作业。

二、甲方职责

- 1、按照乙方所规定的操作规程正确操作，并配备专业电工及操作工，若由于甲方操作人员的失误，而引起设备的损坏，乙方将收取机组修理的人工费。
- 2、乙方维修人员进出设备安装地点及借用甲方的一般工具，如轻便梯、管子等现有设施给与方便。
- 3、如遇任何不正常的运转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维修人员的正确指导下，将机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如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空调进行不专业的维修或处理等操作而引起的零配件损坏或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配合：

需要搬运设备到乙方工厂修理或乙方维修人员携带重型工具、材料等进甲方工地予以协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空调保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维保。维保时间安排：每年集中维保两次，五月份、十月份各一次。空调使用期间定期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并出具年检报告。因巡检不到位，遇到甲方投诉，经维保中心核实后，投诉一次扣乙方质保金 200 元。
2. 承担本协议所定的维修保养服务事项，并做好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室外机冷凝器清洗（每台每年二次）；
 - 2) 室内机回风过滤网清洁（每台每年二次）；
 - 3) 机组系统检查并维修（每台每年二次）；

- 4) 系统补充冷媒（视实际需要定）；
- 5) 遥控器（线控器）的操作性能测试（每台每年二次）；
- 6) 冬、夏季空调运行中另外提供两次设备技术检查服务。
- 3、每次定期检查后七天内，如有必要，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修理意见或更换零配件的建议。如乙方承诺订购配件期限，不能按时到位及时更换，每超过一天扣质保金 100 元。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为不间断 24 小时报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抢修的电话通知后，如无特殊情况，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每超过一小时扣质保金 50 元。无需更换配件情况下，24 小时修复使用。如需更换配件，配件抵达后 12 小时修复使用。
- 5、建立客户档案
合同期内免费为甲方建立维保档案库：包括设备型号、工作年限、每次保养、检修的点检表及每次报修的维修记录（客户确认的记录）等。
- 6、培训计划：合同期内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 1) 指导甲方的操作人员掌握正确操作方法，确保各项设备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 2) 指导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节能操作。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行操作培训，以保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 3)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甲方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为甲方操作人员培训。
- 7、若甲方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项目以外的服务，乙方将按实际工作量协议收费。
- 8、若乙方维保不到位，因维保内容未完成或因技术原因给甲方空调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照价赔偿相应损失。

四、一般条款：

1. 付款方式：

（1）维保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年维保费用的 50%，维保费汇至维保单位指定账户。余款在第二次集中维保结束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所有付款均须开具正式发票。

（2）维修配件材料款的支付：

需更换的零配件和冷媒等费用在乙方维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材料价格后，由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另外支付。

（3）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行：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等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及维修工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维修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维保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与甲方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

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

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现场勘查函

2.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现场勘查函

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现就现场勘查情况做如下承诺：

1. 经现场勘查，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情况、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 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查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 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配件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1	压缩机（变频）	JT1FDVDKTYR@*	大金	台	
2	压缩机（定频）	JT170FDKYE@*	大金	台	
3	风机马达（外机）	3P106117-1	大金	只	
4	变频P板（风扇）	2P105016-2	大金	块	
5	变频P板（压缩机）	2P105162-1-KA	大金	块	
6	控制P板（外机）	2P161086-1-16	大金	块	
7	滤波P板（内机）	3P105163-1	大金	块	
8	控制P板（内机）	2P043685-1-100	大金	块	
9	电源P板（内机）	3P024739-1	大金	块	
10	风机马达（内机）	3P012314-1	大金	只	
11	电磁接触器	3P129803-4	大金	只	
12	四面出风面板	BYCP125DW1C	大金	套	
13	双层百叶出风口	880*160（mm）	定制	只	
14	可开回风口	900*610（mm）	定制	只	
15	遥控器	BRC1C611	大金	只	
16	制冷剂	R22		KG	
17	制冷剂	R410A	大金	KG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公司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首次）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维保项目	_____元/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叁年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9.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